

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消防局	宣導項目：防災宣導 標題：火災警報器 把握逃生黃金期 內容：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用於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獨立安裝於天花板或牆壁，當偵測到煙霧或熱氣，即發出警報聲，讓民眾及早應變逃生。	平面媒體	111年1月18日出刊之寶島旺旺行	減災規劃科	98,000	(1月份)
消防局	無				-	(2月份)

臺北市府各機關（基金）111年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①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 （財團法人） （轉投資事業） 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 內容	媒體類型②	宣導期程③	執行單位④	執行金額⑤	備註
消防局	宣導項目：防災宣導 標題：養成「人離火 熄」的習慣 內容：近年起火原因 以「爐火烹調」居首 位，而「煮焦」是最 主要爐火烹調起火原 因；為避免火災發生 ，透過影片托播之方 式，呼籲民眾養成 「人離火熄」的習 慣。	其他	111/3/25-111/3/31	減災規劃科	-	(3月份) 契約金額：49,875元 預計付款時程：111 年4月

【填表說明】：① 本表查填範圍，依預算法第62條之1第1項規定，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本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本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

② 媒體類型，請依實際辦理政策宣導採用之媒體類型填報。

③ 宣導期程，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10.10.1-110.12.31（涵蓋期程）；110.10.1、110.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④ 執行單位係指本市各機關、基金（含市營事業）、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⑤ 執行金額：

A. 係指填表當月或當季執行數（含實付數及預付數）。

B. 另有預付數轉正或支出收回情事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C.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時程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時程。

D. 執行金額倘以特別預算支應者，亦請於「備註」欄敘明。